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岱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瓏璇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王嘉琪律師

李有容律師

相 對 人 羅天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天龍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證據保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羅天龍（履歷代碼：0000000）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17時51分以1111人力銀行網站系統回覆聲請人職缺訊息所夾帶檔案之電磁紀錄，以拷貝電磁紀錄、檔案列印之方式，予以保全。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且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之規定即明。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次按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
02 訴字第156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所為110年6月22日民
03 事判決，提起上訴，係以兩造僱傭關係業經聲請人依勞動基
04 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終止，且以相對人於應徵時所
05 填寫任用評核表，向聲請人詐稱無刑事前科，致聲請人誤信
06 致權益有受損害之虞為終止事由，並以相對人於107年12月
07 18日17時51分以1111人力銀行網站系統回覆聲請人職缺訊息
08 所夾帶檔案（下稱系爭檔案）為證據，而系爭檔案依個人資料
09 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前段規定，確有隨時依相對人聲請銷
10 毀之可能，自有保全之必要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任用評核表、刑事判決、電
12 子郵件等件，以為釋明，堪認聲請人所稱系爭檔案之證據，
13 有滅失之虞，且攸關本案訴訟之事實認定，而有確定現狀之
14 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規定，尚無
15 不合，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證據，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19 民事第十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1 法 官 吳燁山

22 法 官 謝永昌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黃麗玲